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金鸿控股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持有金鸿控股的140,899,144股股票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10时至2023年12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拍结果，经公开竞价，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140,899,144股股票拍卖成功，竞买人为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买号01838，以260,663,416.4元价格成交。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风险提示

根据金鸿控股公告，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持有公司股票142,195,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0%，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140,899,144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99.09%，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后，新能国际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0.90%变更为0.19%。本次拍卖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将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份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金鸿控股表示将密切关注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

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金鸿控股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尚未获得该拍卖事项法律文书，亦未收到任何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10-82809445-8020 或 8021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